

07

附錄

- 附錄一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指標內容對照表
- 附錄二 ISO 26000 對照表
- 附錄三 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 附錄四 品質保證



公司概況篇



經濟篇



利害關係者篇



社會篇



職業安全篇



環境篇



附錄

附錄一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指標內容對照表

●全揭露 ▲部份揭露 ○不揭露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策略與分析	G4-1 核心	組織的最高決策者對其組織與策略的永續性之相關聲明	經營者的話	●
	G4-2 全面	組織對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之簡單陳述	盛餘未來展望	●
組織簡介	G4-3 核心	說明組織名稱	1.1 公司簡介	●
	G4-4 核心	說明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2.3 產品用途介紹	●
	G4-5 核心	說明組織總部所在位置	1.1 公司簡介	●
	G4-6 核心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及國家名(包括主要營運所在國或與永續發展議題有關的所在國)	1.1 公司簡介	●
	G4-7 核心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1.1 公司簡介	●
	G4-8 核心	說明組織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包含地理細分、所服務的行業、客戶/受惠者的類型)	2.2 業務介紹	●
	G4-9 核心	報告公司之規模(包括 1. 員工人數、2. 營運活動、3. 銷售淨額 一私人公司、營業淨額 一公營公司、4. 總資本額細分為負債和權益 一私人公司、5.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公司	1.2 關係企業組織	●
	G4-10 核心	按地區/國別、雇用類型、以及雇用合約進行總勞動力的細分	4.1 員工概況	●
	G4-11 核心	受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	無	●
	G4-12 核心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	2.4 供應商	●
	G4-13 核心	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變化	無	●
	G4-14 核心	說明組織是否具有因應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經營者的話	●
	G4-15 核心	列出經組織簽署認可, 而由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無	●
	G4-16 核心	列出組織參與的公協會(如產業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會員資格	3.4 外部交流與獲獎事蹟	●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可辨別的重大考量面及邊界	G4-17	核心 企業的營運結構，包括各主要部門、營運公司、子公司和合資企業的說明	1.1 公司簡介 1.2 關係企業組織	●
	G4-18	核心 定義報告內容的流程，包括：實質性決定、報告內容的優先順序、確認預期使用報告的利害關係人	3.1 利害關係者溝通路徑與頻率	●
	G4-19	核心 列出所有在界定報告內容過程中所鑑別出的重大考量面	3.1 利害關係者溝通路徑與頻率	●
	G4-20	核心 重大考量面，報告組織內之考量面邊界，報告組織內有關考量面邊界之任何特定限制	3.1 利害關係者溝通路徑與頻率	●
	G4-21	核心 重大考量面，報告組織外之考量面邊界，報告組織外有關考量面邊界之任何特定限制	3.1 利害關係者溝通路徑與頻率	●
	G4-22	核心 說明對先前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有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原因（如合併／收購，基礎年／期間改變，商業本質，量測方法）	關於報告書	●
	G4-23	核心 說明和先前報告期間相比，在範疇與考量面邊界上的顯著改變（包括範圍、界限、報告中使用量測的方法等）	資料範疇與原則	●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G4-24	核心 列出公司利害關係人名單，如：公民社群、客戶、員工、其他工作者及其工會、當地社區、股東和出資人、供應商	3.1 利害關係者溝通路徑與頻率	●
	G4-25	核心 就所議合的利害關係人，說明鑑別與選擇的方法	3.1 利害關係者溝通路徑與頻率	●
	G4-26	核心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包含依不同利害關係群體及形式的議合頻率，並說明任何的議合程序是否特別為編製此報告而進行	3.2 關切議題蒐集	●
	G4-27	核心 說明經由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提出之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以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包括透過報告。 說明提出每一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3.2 關切議題蒐集	●



公司概況篇



經濟篇



利害關係者篇



社會篇



職業安全篇



環境篇



附錄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報告參數	G4-28	核心	所提供資訊的報告期間（如會計年度或日曆年度）	關於報告書 ●
	G4-29	核心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如果有）	經營者的話 ●
	G4-30	核心	報告週期（每年或每兩年）	關於報告書 ●
	G4-31	核心	提供可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報告書 ●
	G4-32	核心	內容索引，其作用是按章節和指標確定報告內容在報告中的明確頁次和網頁連結	關於報告書 ●
	G4-33	核心	為整個報告提供外部保證的相關政策和現行作法	資料範疇與原則 ●
公司治理	G4-34	核心	說明組織的治理結構，包括最高治理機構的委員會。鑑別哪些委員會分別負責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決策	1.3 公司治理 ●
	G4-35	全面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	1.3 公司治理 ●
	G4-36	全面	說明組織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	1.3 公司治理 ●
	G4-37	全面	說明利害關係人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諮詢的流程。如果最高治理機構委派代理人進行諮詢，描述代理人為何及任何反饋給最高治理機構的流程	1.3 公司治理 ●
	G4-38	全面	報告最高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1.3 公司治理 ●
	G4-39	全面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的主席是否亦為經營團隊成員（如果是，說明其在組織管理階層的功能及如此安排的原因）	1.3 公司治理 ●
	G4-40	全面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之提名與遴選流程，以及最高治理機構成員提名和遴選的準則	1.3 公司治理 ●
	G4-41	全面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如何確保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流程。說明是否有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利益衝突	1.3 公司治理 ●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公司 治 理	G4-42	全面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與高階管理階層，在發展、核准與更新該組織之宗旨、價值或願景、策略、政策，以及與經濟、環境、社會衝擊相關之目標上的角色	1.3 公司治理	●
	G4-43	全面 說明為發展與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的整體知識所採取的措施	1.3 公司治理	●
	G4-44	全面 最高治理單位評估本身在經濟、環境與社會績效的績效表現之流程	1.3 公司治理	●
	G4-45	全面 報告最高治理單位的角色及利害關係人協商是否被用來支持最高治理單位在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風險和機會之鑑別和管理	1.3 公司治理	●
	G4-46	全面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在檢視組織針對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上的角色	1.3 公司治理	●
	G4-47	全面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檢視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風險與機會之頻率	1.3 公司治理	●
	G4-48	全面 說明最高層級委員會或職位，其職責為正式檢視及核准組織永續性報告書，並確保已涵蓋所有重大考量面	1.3 公司治理	●
	G4-49	全面 說明與最高治理機構溝通重要關鍵議題的程序	1.3 公司治理	●
	G4-50	全面 說明與最高治理機構溝通之重要關鍵議題的性質和總數，以及後續所採取的處理和解決機制	1.3 公司治理	●
	G4-51	全面 企業最高治理單位與公司資深主管及執行者成員之間的互補連結關係	1.3 公司治理	●
	G4-52	全面 說明薪酬決定的流程。說明是否有薪酬顧問參與薪酬的制定，以及他們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說明薪酬顧問與組織之間是否存在其他任何關係	1.3 公司治理	▲
	G4-53	全面 如適用時，說明如何尋求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將其意見與薪酬結合，包括對薪酬政策和提案之投票結果	1.3 公司治理	▲
	G4-54	全面 說明在主要營運據點的每個國家中，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收入與組織在該國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收入之中位數的比率		○
	G4-55	全面 說明在主要營運據點的每個國家中，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收入增加之百分比與組織在該國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平均年度總收入增加百分比之中位數的比率		○



公司概況篇



經濟篇



利害關係者篇



社會篇



職業安全篇



環境篇



附錄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道德與連結	G4-56	核心 描述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和倫理守則	經營者的話	●	
	G4-57	全面 說明對倫理與合法行為徵詢意見及組織誠信相關事務之內外部機制，如服務專線或諮詢專線	1.5 申訴制度	●	
	G4-58	全面 說明對於舉報有違倫理或不合法行為及組織誠信相關問題的內、外部機制，如透過直屬管理向上報告、舉報機制或是專線	1.5 申訴制度	●	
經濟績效指標	G4-EC1	---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包括收入、營運成本、員工薪酬、捐獻及其他社區投資、留存收益、向出資人及政府支付的款項	4.3 薪酬、福利與人權 4.5 社會回饋與參與	▲
	G4-EC2	---	氣候變遷對組織活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說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這些風險與機會可能對營運、收入或支出產生重大的變化）	6.1 能源活動績效 2.3 產品用途介紹	●
	G4-EC3	---	組織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的範圍	4.3 薪酬、福利與人權	●
	G4-EC4	---	自政府取得之財務補助	3.5 顧客滿意與服務 4.4 人力發展訓練	●
	G4-EC5	---	在重要營運據點，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例	4.3 薪酬、福利與人權	●
	G4-EC6	---	在重要營運據點僱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4.3 薪酬、福利與人權	●
	G4-EC7	---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4.5 社會回饋與參與	●
	G4-EC8	---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包括衝擊的程度	經營者的話	●
	G4-EC9	---	在重要營運據點，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之比例	2.4 供應商	●
環境績效指標	G4-EN1	---	所用原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2	---	使用再生原物料的百分比	無使用再生原物料	●
	G4-EN3	---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6.1 能源活動績效	●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環境 績效 指標	G4-EN4	---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5	---	能源密集度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6	---	減少能源的消耗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7	---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8	---	依來源劃分的總取水量	6.4 水資源管理	●
	G4-EN9	---	因取水而受顯著影響的水源	6.4 水資源管理	●
	G4-EN10	---	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的百分比及總量	6.4 水資源管理	●
	G4-EN11	---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他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未位於或鄰近生態環境保護區	●
	G4-EN12	---	描述組織的活動、產品及服務在生物多樣性方面，對保護區或其他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之顯著衝擊	未位於或鄰近生態環境保護區	●
	G4-EN13	---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未位於或鄰近環境保護區	●
	G4-EN14	---	依瀕臨絕種風險的程度，說明受組織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 IUCN 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錄的物種總數	無保育類動物	●
	G4-EN15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16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17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18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19	---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20	---	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 的排放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21	---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顯著氣體的排放	6.3 空氣污染與防治	●
	G4-EN22	---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總排放水量	6.4 水資源管理	●



公司概況篇



經濟篇



利害關係者篇



社會篇



職業安全篇



環境篇



附錄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環境 績效 指標	G4-EN23	---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總重量	6.5 廢棄物管理 ●
	G4-EN24	---	嚴重洩漏的總次數及總量	6.6 毒化物管理 ●
	G4-EN25	---	說明組織運輸、輸入、輸出被「巴塞爾公約」附錄 I、II、III、VIII 視為有害廢棄物的物質之重量，以及運往國外的百分比	無 ●
	G4-EN26	---	受組織廢水及其他（地表）逕流排放而顯著影響的水體及相關棲息地的特性、面積、保護狀態及生物多樣性價值	未位於或鄰近生態環境保育區 ●
	G4-EN27	---	降低產品和服務對環境衝擊的程度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28	---	按類別說明回收已售出之產品及產品之包裝材料的百分比	無 ●
	G4-EN29	---	違反環境法律和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無 ●
	G4-EN30	---	為組織營運而運輸產品、其他商品、原料以及員工交通所產生的顯著環境衝擊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31	---	按類別說明總環保支出及投資	6.1 能源活動績效 ●
	G4-EN32	---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比例	6.5 廢棄物管理 ●
	G4-EN33	---	供應鏈對環境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4 供應商 ●
	G4-EN34	---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環境衝擊申訴之數量	2.4 供應商 ●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勞工實踐與合理工作績效指標	G4-LA1	---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4.1 員工概況	●
	G4-LA2	---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只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4.3 薪酬、福利與人權	●
	G4-LA3	---	按性別劃分，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	本報告期間無人員申請	●
	G4-LA4	---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本報告期間無集體協商機制，但如有重大營運變化時將依勞動基準法預告期之規定辦理	●
	G4-LA5	---	在正式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劃的勞方代表比例	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G4-LA6	---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4.2 缺勤及失能傷害	●
	G4-LA7	---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勞工	4.6 健康管理與促進	●
	G4-LA8	---	工會正式協約中納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	4.6 健康管理與促進	●
	G4-LA9	---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4.4 人力發展訓練	●
	G4-LA10	---	強化員工持續受僱能力以及協助其管理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4.4 人力發展訓練	●
	G4-LA11	---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100%	●
	G4-LA12	---	按性別、年齡層、少數族群及其他多元化指標劃分，公司治理組織成員和各類員工的組成	4.1 員工概況	●
	G4-LA13	---	按員工類別和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女男基本薪資和報酬的比例	--	○
	G4-LA14	---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勞工實務準則篩選的比例	2.4 供應商	●
	G4-LA15	---	供應鏈對勞工實務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4 供應商	●
	G4-LA16	---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勞工實務申訴的數量	1.5 申訴制度	●



公司概況篇



經濟篇



利害關係者篇



社會篇



職業安全篇



環境篇



附錄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人權績效指標	G4-HR1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篩選的重要投資協定及合約的總數及百分比	2.4 供應商	●
	G4-HR2	員工接受營運相關人權政策的訓練總時數，以及受訓練員工的百分比	4.4 人力發展訓練	●
	G4-HR3	歧視事件的總數，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無有任何歧視事件的發生	●
	G4-HR4	已發現可能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以及保障這些權利所採取的行動	揭露期間無相關情事發生	●
	G4-HR5	已發現具有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採取有助於杜絕使用童工的行動	揭露期間無相關情事發生	●
	G4-HR6	已鑑別為具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有助於減少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行動	揭露期間無相關情事發生	●
	G4-HR7	保全人員接受與營運相關之組織人權政策訓練的百分比	無	●
	G4-HR8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總數，以及組織所採取的行動	無	●
	G4-HR9	接受人權檢視或衝擊評估的營運據點之總數和百分比	無	●
	G4-HR10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人權標準篩選的比例	無	●
	G4-HR11	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4 供應商	●
	G4-HR12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問題申訴的數量	2.4 供應商	●
社會績效指標	G4-SO1	營運據點中，已執行當地社區議會、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	無	●
	G4-SO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據點	無	●
	G4-SO3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以及所鑑別出的顯著風險	1.4 反貪瀆	▲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社會績效指標	G4-SO4	---	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1.4 反貪瀆 4.4 人力發展訓練	●
	G4-SO5	---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1.5 申訴制度	●
	G4-SO6	---	按國家和接受者 / 受益者分類的政治獻金總值	無	●
	G4-SO7	---	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	未有相關情事發生	●
	G4-SO8	---	違反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無	●
	G4-SO9	---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社會衝擊標準篩選的比例	無	●
	G4-SO10	---	供應鏈對社會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無	●
	G4-SO11	---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社會衝擊申訴之數量	無	●
產品責任績效指標	G4-PR1	---	為改善健康和 safety 而進行衝擊評估的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百分比	6.2 綠電開發	●
	G4-PR2	---	依結果分類，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在其生命週期內之健康與安全性衝擊的法規和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未有相關情事發生	●
	G4-PR3	---	依組織資訊與標示程序所劃分的產品與服務資訊種類，以及需要符合此種資訊規定的重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100%	●
	G4-PR4	---	依結果類別劃分，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數量	無	●
	G4-PR5	---	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3.5 顧客滿意與服務	●
	G4-PR6	---	禁止或有爭議產品的銷售（為遵守有關市場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的法律、標準及自願性準則而制定的計畫）	無	●
	G4-PR7	---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未有相關情事發生	●
	G4-PR8	---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	未有相關情事發生	●
	G4-PR9	---	因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律和規定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	未有相關情事發生	●



公司概況篇



經濟篇



利害關係者篇



社會篇



職業安全篇



環境篇



附錄

面向	指標	GRI G4 要求事項	對應章節	揭露狀況
採礦及金屬行業類別補充指標	MM1	---	營運區域中生態保育或復育區所佔之面積	未位於或鄰近生態保育區 ●
	MM2	---	營運區域中被鑑別為須進行生物多樣性管理的數量及比率，以及已有規畫的數量及比率	未位於或鄰近生態保育區 ●
	MM3	---	區域內表土層、岩石、尾礦、礦泥的數量及相關風險	非採礦業 ●
	MM4	---	在營運各國，罷工和停工時間超過一個星期的次數	無罷工和停工 ●
	MM5	---	位於或緊鄰原住民區以及與原住民社區有相關協議地區的數量及比率	未位於或緊鄰原住民區 ●
	MM6	---	在土地使用、原住民權利上，發生重大糾紛的次數和內容	未發生重大糾紛 ●
	MM7	---	用於解決土地使用及原住民權益之申訴機制的使用程度及結果	未位於或緊鄰原住民區，且無土地使用及侵犯權益問題 ●
	MM8	---	位於或緊鄰營運區域之小規模採礦（ASM）的數量及比例；其相關風險以及管理和減輕這些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營運區域無小規模採礦 ●
	MM9	---	因場區營運而遷移安置居民的數量，以及在遷移安置過程中對他們生計的影響	未遷移安置居民 ●
	MM10	---	具有結束作業計畫的廠區數目與比例	無結束作業計畫 ●
	MM11	---	材料管理的計畫及進度	2.4 供應商 ●

附錄二

ISO 26000 對照表

項次	條文	章節索引
1. 組織治理		
1.1	組織於執行目標時下決策與實施決定的系統	1.3
2. 人權		
2.1	符合法規並避免因人權問題造成之風險之查核	4.1
2.2	人權的風險處境	4.1
2.3	避免有同謀關係—直接、利益及沉默等同謀關係（共犯的避免）	1.4
2.4	解決委屈（解決牢騷埋怨）	1.4
2.5	歧視與弱勢族群	4.1
2.6	公民與政治權	4.1
2.7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4.1
2.8	工作的基本權利	4.1
3. 勞動實務		
3.1	聘僱與聘雇關係	4.1
3.2	工作條件與社會保護	4.1
3.3	社會對話	5.1
3.4	工作的健康與安全	5.1
3.5	人力發展與訓練	4.4
4. 環境		
4.1	污染預防	6.1
4.2	永續資源利用	6.1
4.3	氣候變遷的減緩與適應	6.1
4.4	環境保護與自然棲息地的保護與恢復	6.1
5. 公平的經營實務		
5.1	反貪腐	1.4
5.2	負責任的政治參與	1.3
5.3	公平競爭	1.3
5.4	促進影響範圍內的社會責任	2.4
5.5	尊重智慧財產權	2.3
6. 消費者議題		
6.1	公平的行銷、資訊與契約的實務	2.2
6.2	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	2.3
6.3	永續消費	3.5
6.4	消費者服務、支援、抱怨與爭議解決	3.5
6.5	消費者資料保護與隱私	3.5
6.6	提供必要的服務	3.5
6.7	教育與認知	3.5
7. 社會參與與發展		
7.1	社區參與	4.5



公司概況篇



經濟篇



利害關係者篇



社會篇



職業安全篇



環境篇



附錄

附錄三

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項次	條文	章節索引
1. 人權部分		
1	在企業影響所及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	4.1
2	企業應確保公司內不違反人權	4.1
2. 勞工部分		
3	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利	4.5
4	消彌所有形式之強迫性勞動	4.1
5	有效廢除童工	4.1
6	消彌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	4.1
3. 環境部分		
7	支持對環境挑戰採取預防性措施	6.1
8	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作法	6.1
9	鼓勵研發及擴散環保化的科技	6.1
4. 反貪腐部分		
10	企業應致力於反貪腐活動，其中包含敲詐及賄賂	1.4





附錄四
品質保證





公司概況篇



經濟篇



利害關係者篇



社會篇



職業安全篇



環境篇



附錄

